（上接B367版）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担任。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 本章程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向公司提起诉讼，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向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把有关事项提交仲裁。 除上下文另有含义外，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本章程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向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下文另有含义外，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的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公司的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性托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下属的受托性质公司托管，亦可向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除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境内上市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不视为不同类别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的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公司的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性托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下属的受托性质公司托管，亦可向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除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境内上市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不视为不同类别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全体一致同意的除外。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公司元下有为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义务。 第三十三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刺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五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公司元下有为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的行使；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上述规定适用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适用于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的股权登记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五）会议登记时间、地点。 …… （七）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会议议程的安排。 …… （十）会议表决程序。 …… （十二）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十四）会议费用（含食宿费、交通费）的预估金额。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议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如有关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上述股票时间应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不时调整。 ……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登记地点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登记地点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登记地点为